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0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家

被告 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建州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鄒淑貞買受機車1輛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656元，由原告向鄒淑貞支付全額款項並受讓債權後，被告再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116年10月18日止分48期向原告攤還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款項者，應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。惟被告自113年12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遲付金額累計

01 已逾總價金五分之一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 
02 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價金296,520元及遲延利息。聲明：  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  
07 約書、數位簽章憑證、分期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  
08 因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26 合 計	4,230元	